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JSZC-321182-HXGL-C2025-0011 三茅街道城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一虹桥支港生态河道整治提升工程（二期）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茅街道城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一虹桥支港生态河道整治提升工程（二期）【JSZC-321182-HXGL-C2025-0011】），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扬禹信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816万元，资产总额为3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2025年6月1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